

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郭明聰校長

聯絡人：謝宏智學務主任 電話：0922-952368 05-2369037#131

盧志銘體育組長 電話：0919-860820 05-2369037#132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男童組、女童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社男單打、社男雙打、社女單打、社女雙打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、高男單打、高男雙打、高女單打、高女雙打、國男單打、國男雙打、國女單打、國女雙打、男童單打、男童雙打、女童單打、女童雙打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單位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限年滿 14 歲（97 年 3 月 25 日前出生）。

2.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

1.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辦理。

2.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以 8 人為限，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
4. 每隊隊職員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 M 比賽用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（二）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

章後，社會組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將報名紙本連同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其餘各組存校備查。

(三)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。

(二) 學校團體賽採 3 賽 2 勝制，其順序為雙、單、雙(各點不得重複出賽)

社會團體賽採 3 賽 2 勝制，其順序為雙、雙、雙(各點不得重複出賽)

(三) 每場(每點)比賽，採七局搶四者勝。

十、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

(一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（沒收比賽）為零分，中途棄權者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二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。

(三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。

2.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領獎者著各單位服裝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：50 時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舉行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 時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舉行。